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张晓光、李维红通过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晓光、李维红变更为张晓光，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晓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金谷大厦 BD 座 9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63.6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员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光先生和李维红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李维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张晓光先生是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持股份受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制的规定，本人一直依照相关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进行合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